

遵法与自省双驱 完善合规管理

■ 本报记者 钱颜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产生重要影响。在日前举办的疫情防控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启示讲座上,中国政法大学企业法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叶小忠表示,我国企业在疫情发现、通报、处置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对近年来正在大规模开展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极具启发性,值得我们认真反思和研究。

“当前我国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过程中,基本认可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章制度、商业伦理四类规范,但从目前企业实施情况看,合规风险库来自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等外部强制性规范风险占绝大部分,来自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比例比较低,商业伦理的内容很少涉及,专门从公司价值观角度提出的具体行为要求就更少。”

叶小忠举例说,比如某家大型企业的合规风险库的1000余条合规风险行为中,来源于企业内部规定的不到100条,与各类规范数量不成正比。造成的结果是容易在具体操作过程将合法(包括监管政策)

基本等同于合规,忽视内部规章制度和商业伦理的作用,难以把企业价值观作为企业行为准则最高统领,导致企业只知道要遵守外规,而没有意识到合规管理本质上是企业行为的管理,最高的准则不是外部要求,而是企业的信仰,是自己给自己定的规矩,比如诚实信用、社会责任、企业公民等。

“对比来看,大多数跨国公司在在这方面积累了很好的经验。比如通用(GE)在其《企业行为准则》供应商关系篇中明确提出:仅与能够遵守GE价值和诚信标准的供应商合作。他们提出的五项政策要求中既有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有企业价值观和商业伦理的体现。”叶小忠表示。

长期以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泛化合规管理范围和作用的趋势,导致合规管理体系与其他风控体系之间无法准确定位,合规管理与法律管理方式应分情形进行对应。叶小忠介绍说,目前与疫情相关的企业法律问题,主要有劳动用工、合同履行、公益捐

赠、项目管理、诉讼管理、防疫安全等。根据问题关注的重点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与疫情防控紧密关联、政府有严格监管的问题,如劳动用工、防疫措施等,各级政府出台的出各项政策,不管在法律上如何定性,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允许有任何违规情况出现,此种情况下合规管理方式优势明显。

二是由疫情带来商业和管理活动变化导致的问题,主要涉及合同履行、项目管理等。比如买卖合同不能按期交货、建筑工程合同不能保证工程进度、原材料与人工成本大幅提高等。这类问题法律上有相应的处理原则,但是企业是否行使、如何行使这些法律权利,是企业自己的决策。比如是否根据不可抗力原则主张减轻或免除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责任等。企业需要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解决问题的投入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考量,采取避免、降低、转移或接受等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企业不主动行使权利,自己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与外部合规的理念关系不大,运用法律管

理方式去应对更有处理优势。

三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实施的行为,如公益捐赠,这一类活动涉及的问题既有外部法律要求,如涉及招投标的项目,也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如重大决策内部程序,但是特殊时期无法按照常规方式去操作,比如企业紧急捐赠防疫用品,从决策、合同、采购、履行各个环节都需要突破常规,快速高效运行。这个时候单纯地强调合规管理,没有灵活处理的机制,有点不合时宜,相反用法律风险管理的视角考量相关问题,提高特殊时期风险容忍度,效率为先,更加贴近当前的语境。

叶小忠强调,一个有效的企业法律合规体系,不仅要有形式上完善的组织体系、运行体系、保障体系,更要经得起实践的考验。中央企业合规指引中明确提出: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中国贸促会打造投资仲裁案例数据库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实习记者 刘若然

2月28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在线召开“投资仲裁案例分析”项目开题会,邀请来自有关政府部门、仲裁机构、高等院校及知名律所的专家学者,对项目推进提出多项专业性建议。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会议将为项目后续开展奠定基础。

连日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根据中国贸促会党组“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稳外贸稳外资等重点工作”指示要求,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由于项目承办方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深处疫情中心,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多次联系项目承办团队,询问生活情况、心理状态和存在困难,商讨调整项目推进计划,保证开题会如期举行。

据了解,伴随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和“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我国对外投资总量不断增加,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的投资争端风险也随之上升。在走出去过程中,中资企业可能遇到各种棘手的问题,亟需社会各界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仲裁专业服务。

上述负责人介绍,“投资仲裁案例分析”项目的启动,标志着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投资仲裁案例数据库有望在未来建立。这将进一步提升中国贸促会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我国对外投资实践以及对外投资法治发展

提供专业支撑。未来,“投资仲裁案例分析”项目将为企业提供全面、真实、权威的案例指引。这有助于满足我国企业在投资实践中以仲裁方式处理投资争端的现实需要,为企业更好地规避与防范投资法律风险提供思路。从理论角度来看,这也将有助于改变当前我国对投资仲裁案件研究不成体系的碎片化状态,为中国国际投资法研究的深化奠定基础,为理论、实务界人士以及大专院校师生提供必要的专业学习素材。

据了解,近年来,国际投资仲裁发展迅猛,已经成为保护投资的一种重要法律手段。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国际社会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投资仲裁案例。这些案例对于各界学习、理解、把握投资仲裁机制十分重要。与此相比,我国对投资仲裁案例的研究尚未形成完整体系。这与我国投资大国地位及法治建设目标不匹配。为此,中国贸促会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就国际投资仲裁案例分析项目的启动及其具体形式达成共识,并于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正式启动项目研究。目前,该项目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具体承担。该所是1980年由原国家教委(现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中国高校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机构,也是中宣部批准的首批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建设单位。

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开辟“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助疫情防控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开辟“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将往常一项专利申请的撰写周期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个工作日,为疫情防控争取宝贵时间,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科技支撑,充分保障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权益。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内的许多创新主体,特别是科研机构、医药企业纷纷投身于科研攻关,积极探索开发更有效的疫情检测方案和治疗方案,为抗“疫”、战“疫”贡献力量,并且取得了可喜的科研成果。这些科研成果的尽快公开和应用对于抗击疫情有着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对加强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

专商所委派专家留意和关注国内企业所委托的案件主题以及特殊要求,一旦发现研发企业委托的案件主题可能涉及疫情防控,就立即向研发企业了解案件的相关情况。在与研发企业确认案情后,尽快安排专家以最高优先级进行处理,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案件的撰写和提交,最大限度压缩撰写周期。在案件提交后,立即告知相关研发企业,为第一时间公布应用科研成果扫清障碍。

目前,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疫情防控相关产品和专利专利申请5件,来自北京、四川两省(市)。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商所)

北京市朝阳区确保企业用餐安全

本报讯 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不少企业员工发现餐食封口处每天多了一个黄色的小封签。据记者了解,这是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与美团网合作推出的一项旨在保障辖区复工复产企业员工用餐安全的重要举措。

据悉,为了满足企业复工后大量的用餐需求,确保安全,北京市朝阳区采取集中配送的方式为商务楼宇供餐。为此,朝阳区发改委先期提供拟供餐单位名单,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卫健委依据这份名单,对所涉及的126个供餐单位进行核查,最终确定71家餐饮单位具备提供送餐上门或订餐服务资质并公示。此外,朝阳区还对名单中的连锁餐饮单位进行责任约谈,要求其提高认识,做好供餐保障。与此同时,朝阳区市场监管局还与美团网合作,为71家供餐单

位提供食安封签29万个,避免餐饮食受到污染。

据了解,朝阳区市场监管局目前正在开展商务楼宇、医院、管委会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已检查商超、市场、餐饮单位4089家次。朝阳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范的同时,也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包括全员佩戴口罩、做好消毒、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卖场、设置“一米线”安全设施、敞开大门敞开帘通风、一桌一椅一人等。

此外,朝阳区市场监管局还加大了对单位和工地食堂的检查力度,对目前正常经营的715家食堂开展全覆盖检查,要求采用错峰就餐、打餐回办公室或送至房间就餐,以避免人员密集、交叉感染的发生。

《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典型案例集锦》编写已启动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启动《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典型案例集锦》编写工作,梳理总结近一个月受理的企业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申请情况。

案例集锦主要针对企业重点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无法复工、人员隔离措施、限制入境、港口限制、航班取消、医用物资征用、旅行社退订等典型案例进行解读、说明,帮助更多企业了解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流程、审核标准、证词结构及细节要求。

认证中心目前正抓紧编撰整理相关案例集锦,并将第一时间向广大企业发布,帮助企业利用好贸促会这一务实举措,引导企业正确合理援引不可抗力,尽可能降低因疫情带来的损失。

截至2月27日,全国贸促系统共计99家商事证明授权机构累计出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4318件,涉及合同金额约3308亿元人民币。(来源:中国贸促)



制图 耿晓倩

日前,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公布了由国际知名专利数据公司IPLYtics和柏林工业大学联合研究的最新5G行业专利报告。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月,全球5G专利声明达到95526项,申报的5G专利达21571个。其中,中国企业声明的5G专利占比32.97%,实现了三分天下有其一。

(徐勇)

国知局依法驳回“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等商标注册申请

近日,一些申请人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火神山”“雷神山”“瑞德西韦”“李文亮”及包含“新冠”字样的标志等申请商标注册,引发各界广泛关注与热议。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在开通商标注册“绿色通道”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加大对易产生不良影响的疫情相关商标注册申请的管控力度。截至目前,已有6家市场主体提交的19件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商标注册申请进入“绿色通道”,予以快速审查;对“火神山”等近1000件与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易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已实施了管控,并对参与相关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筛查。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将对这些商标注册申请依法从严从快予以驳回。

在疫情防控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工作方面,《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明确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商标注册申请,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疫情防控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工作方案》,于2月18日开始实施。目前,已有6家市场主体通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提出快速审查请求,提交共计19件商标注册申请。经审核,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均符合快速审查要求,已对其启动快速审查程序。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保障真正有需求的市场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同时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依法驳回可能发生的以病毒名、疾病名等与此次疫情防控相关

名词或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疫情防控期间的商标审查标准,以严厉打击通过商标注册造谣、炒作等恶意注册行为。2月7日,下发了《疫情防控相关商标审查指导意见》,明确与疫情相关人员姓名、含疫情病毒名或疾病名的相关标志、疫情相关药品标志、防护产品相关标志及其他疫情相关标志等商标的审查指导意见,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严格执行《商标法》及《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打击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维护商标注册申请秩序,营造共抗疫情的良好氛围。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进出口企业须做好关务合规体检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段时间,全球企业强化合规管理的趋势日益明显,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都在不断倡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企业稍有不慎就可能触碰法网,造成行政处罚、刑事犯罪、信用等级下调等不利后果。

“过去,企业往往以事后补救方式应对风险,这种做法无法应对目前严峻合规形势。合规是一种公司治理方式,融入企业的日常运营中,企业应当建立合规团队,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防控等工作。”在日前举办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建设论坛上,国浩上海合伙人刘杰表示,以全球视野来看,合规制度在一些国家已成为激励机制,即将合规作为对涉嫌犯罪的企业予以宽大处理的依据。美国司法部《司法手册》提出,

检察官在对企业展开调查、决定是否起诉、开展辩护交易谈判或达成其他协议时,应当将企业的合规体系纳入考量范围。《美国量刑指南》建议,在计算单位犯罪应处罚金时,应当考虑在不当行为发生时,企业是否具有适当有效的合规体系。据悉,我国部分地区的检察机关已有意尝试将建立合规制度纳入单位犯罪的起诉考量因素中。

众多的法律法规对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加工贸易、减免税设备、海关特殊监管区、争议处理等问题均作出了规定。刘杰介绍说,关务法律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类:通关环节风险,包括税号或品名申报不实风险、原产地申报不实风险等;加工贸易业务风险,包括擅自内销走私风险、骗取核销走私风险,单耗

申报不实风险等;减免税设备进口和使用风险,包括项目申报不实风险、设备参数申报不实风险等。

对于进出口企业而言,海关法律风险可谓无处不在。对风险认知不足,或者即使认识到风险也不采取措施进行预防规避,是造成大部分企业违规受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要原因。刘杰举例说,我国海关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将适用不同的监管标准,除了在原有的进出口货物查验率、报关单审核力度、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方面差别监管外,在担保、稽查频次等方面也有不同待遇。如果企业因违规行为导致信用等级下调,不仅会在查验、金额、稽查频次等方面受到海关的严格监管,更可能会被列为失信企业,受到各部门的联合惩戒,在行政许

可审批、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等方面受到限制。

开展企业合规,必须以严格标准开展自检、自查。刘杰认为,企业开展关务体检工作可以参考海关稽查人员的办案思路,找准企业合规中的难点、痛点。

海关开展稽查工作时,可以对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刘杰提醒企业,关务合规不能全然与企业其他部门分割开来,进出口业务的发展与财务、物流等部门紧密相关,如果企业进行自检时,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将忽视部门间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连带关系。

刘杰指出,关务体检需要对企

业进行整体测评,具体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问卷调查。应以企业生产业务为出发点,以关务作业链条为主线,以设计问卷方式向企业员工了解各部门可能存在的问题,对风险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书面单证审查。根据货物、资金、单证的流转流程,查阅仓储记录、财务账册、报关单证,仔细核对,确保“三流一致”。

三是风险调查评估表。根据企业的情况,对已发现和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进一步细化分析,评估严重程度,以高、中、低三个档次对风险级别进行划分,更有利于公司管理人员明晰风险的轻重缓急,促进全体企业员工提高警惕性,遵守企业规章,合规行事。

2019年度换发新闻记者证名单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2019年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9号】的文件要求,我社对持有新版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许素琴 张凡 钱颜 周东洋 李海燕 陈璐 胡心媛 李红阳 范丽敏 葛岩 苏旭辉 刘国民 谢雷鸣

公示期:2020年3月3日至3月11日。

新闻出版署监督举报电话:010-83138953

本单位监督电话:010-64671063

中国贸易报社
2020年3月3日

2019年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免考人员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2019年全国统一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9号】要求,具有新闻、播音主持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可以申请免考。现将我单位符合免考条件,拟领取新版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及职称资格进行公示。

李海燕 副编审

李红阳 主任记者

公示期:2020年3月3日至3月11日

新闻出版署监督举报电话:010-83138953

本单位监督电话:010-64671063

中国贸易报社
2020年3月3日